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0號



修正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四條、
第五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四
條、第五條之一

部長 莊翠雲